**销 售 合 同**

甲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-36

电话: 010-82746952

乙方：北京远禾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8号万霖科技大厦C座603

电话：010-82895470

最终用户：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，就甲方购进乙方下列货物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：标的物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型号 | 单位 | 单价(元) | 数量 | 总价(元) |
| 1 | 360网神网络安全准入系统V7.0 | WS-NAC-1000SX-N-PA | 套 | 68000 | 1 | 68000 |
| 2 | 360网神网络安全准入系统V7.0 | WS-NAC-FL-CLT | 套 | 35 | 800 | 28000 |
| 合计 | 人民币：96000元； 大写：玖万陆仟元整 | | | | | |

**第二条：产品包装规格**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,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,产品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,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。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、损坏等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**第三条：交货时间及地点**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收到甲方100%合同货款后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标的物交付给甲方。

交付地点: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17号 孙宏鸣13910059880

**第四条：验收方式**

自甲方收到全部货物之后，由甲方指定的接收人在收货后**1**个工作日内对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进行验收，确认货物信息。

**五条：设备验收标准**

1．所有产品采用原厂包装，产品确保为正品行货，包装无破损；

2．设备的外观无破坏及腐蚀；

3．产品数量、参数配置与合同要求相符；

4．随机软件、硬件齐全；

5．随机配备资料齐全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、保修证书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装箱单等。

若验收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，规格型号与合同要求不符，或开箱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，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。

**第六条：质量保证**

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（包括主机及所有相关配件）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；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为生产商原造的、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甲方的使用目的；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没有质量上的缺陷，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适当的警示说明。

如果自交货日期起7日内甲方发现合同产品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更换相同型号产品；若甲方因操作不当所引起的问题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**第七条：保修期及售后服务**

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的保修期为 12 个月，维修标准为按厂商维修条款进行维修。

如果产品无法在保修期间内正常运作，乙方将会修复故障的产品或零件，或提供客户相等的产品或零件来替换，乙方将负责相关的费用 (但不包含运费)。乙方所提供替换的产品可能是全新或整新的产品。

**第八条：结算**

**合同签订后7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100%，即人民币：96000（大写：玖万陆仟元整）。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为甲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税率：13%**

**1.乙方收款信息如下:**

**户名:北京远禾科技有限公司**

**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**

**帐号:11050188360000000683**

**2.甲方发票信息如下:**

**名称:** **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**

**开户行、帐号:** **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0148 0128 3000 0756**

**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8596007659D**

**地址、电话: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-36 010-82746952**

**第九条：违约责任**

1．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付款，每延迟一天，应当按日以未付货款总额的千分之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%。

2．乙方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交货，每延迟一天，应当按日以未交货货款总额的千分之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%。

乙方迟延交货超过10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计算标准为本合同金额的20%。

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3．谅解条款：甲、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，未能如期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和对方谅解的情况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延期履行合同，或更改合同中的某些条款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如因未及时通知对方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**第十条：保密条款**

此采购合同及与此相关购销往来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，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之义务，不得泄露、公开、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秘密。否则，对方有权要求赔偿。

**第十一条：纠纷解决方式**

如合同发生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，相互协商，及时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二条：其它**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）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签署页，以下无正文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| 乙方：北京远禾科技有限公司 |
|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
|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|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|
| 电话/传真：010-82746952 | 电话/传真：010-82895470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